

2018年江苏省足球青训俱乐部联赛 暨“我爱足球”民间争霸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各足球运动协会，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分区赛：比赛时间为9月22-24日，苏北赛区比赛地点为宿迁市，苏中赛区比赛地点为南通市，苏南赛区比赛地点为常州市。

总决赛：比赛时间为10月2-6日，比赛地点为张家港市凤凰镇。

四、参赛单位

注册单位为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机构（以下统称“青训俱乐部”）。

五、竞赛组别

男子八人制：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U13甲组)。

男子五人制：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U11乙组)。

六、参加办法

（一）球队资格：分区赛参赛球队由各社会青训俱乐部自行组建和报名，每个青训俱乐部每个组别最多可组织1支球队参赛。

每个城市原则上最多可有2支甲组队伍和3支乙组队伍报名参加分区赛，如报名球队较多，可由各地市协会自行组织选拔；如某城市报名球队不足，则可由同赛区内其它城市球队增补。已开展“我爱足球”民间争霸赛的协会，可推荐优胜队伍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赛事。

（二）运动员资格：持二代身份证和有效的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即可参赛。每个运动员在分区赛期间仅能代表一个青训俱乐部参赛。

（三）分区赛甲组各参赛球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16人；乙组各参赛球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

员 1 人、运动员 10 人。各参赛球队餐费、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等自理。

(四) 有资格参加总决赛的队伍将进行二次报名, 其中运动员名单在分区赛在分区赛报名名单基础上可进行部分调整, 甲组每队最多可调整 8 人, 乙组每队最多可调整 5 人。其余要求不变。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分区赛参赛球队于 9 月 7 日前将加盖青训俱乐部及所在市足协公章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 z.huang@changaosports.com; 报名联系人: 黄昭; 联系电话: 18921226820; 报名费用: 甲组 1200 元/队, 乙组 1000 元/队。

(二) 各参赛球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 各参赛球队需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以及每名运动员的保单复印件(保单复印件上必须有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单起止日期和保险公司专用章)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 各队医疗费自理。各参赛队伍每个组别需要交纳“遵守赛风赛纪”保证金 3000 元, 否则不予参赛。

(三) 各队领队必须与参赛球队同时到达赛区, 并履行队伍管理职责, 如领队不能达到赛区, 需替换领队或由其他人员兼任, 必须提供参赛青训俱乐部出具的委托书, 并在联席会前交各赛区组委会。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 甲组为八人制比赛, 比赛用球为 5 号球。比赛场地为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的 1/2 场地; 比赛场地规格为长度应在 64-70 米之间, 宽度应在 40-50 米之间, 罚球区宽度 10 米, 球门区宽度 4 米, 罚球点球距门线 9 米, 中圈及罚球弧的半径及场上限制距离为 6 米, 足球门宽度 5.5 米, 高度 2 米。角球弧在比赛场地内, 以距每个角 1 米为半径画一个四分之一圆。

乙组为五人制比赛, 比赛用球为 4 号球。比赛场地为标准足球场的 1/4 场地, 比赛场地规格为长度应在 42—38 米之间, 宽度应在 22—18 米之间, 罚球区(从球门柱内侧向外沿球门线量 6 米, 以此为半径向场

内各画一条四分之一圆与球门线相接成直角。两弧线的上部与一段长 3.16 米的直接相接，此直线与球门线平行。弧线与球门线相成的区域范围，即为罚球区)。罚球点(从两球门柱之间的中点，垂直于球门线向场内量 6 米设置一个罚球点，该罚球点应在罚球区线上)。角球弧(在比赛场地内，以距每个角 25 厘米为半径画一个四分之一圆)。中圈及罚球弧的半径及场上限制距离为 5 米，足球门宽度 3 米，高度 2 米。

(三) 甲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 8 名队员和 8 名替补队员名单。每队每场比赛最多有 5 个换人名额，每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最多上场 1 次。

乙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 5 名替补队员名单。每队每场比赛换人名额不限。

(四) 赛区分组：原则上苏北赛区参赛城市为徐州、连云港、盐城、淮安、宿迁；苏中赛区参赛城市为扬州、泰州、镇江、南通；苏南赛区参赛城市为南京、常州、无锡、苏州。

(五) 赛程安排：

1、分区赛阶段

甲组：苏南、苏中赛区的各 8 支参赛球队通过抽签分别分为二个小组，每组 4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比赛共 3 轮；苏北赛区的 10 支参赛球队通过抽签分为二个小组，每组 5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比赛共 5 轮。各赛区每组前 2 名，总 12 支球队晋级总决赛。

乙组：将苏南、苏中赛区的各 12 支参赛球队通过抽签分别分为二个小组，每组 6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比赛共 5 轮；将苏北赛区的 15 支参赛队通过抽签分为三个小组，每组 5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比赛共 5 轮。苏南、苏中赛区每组前 3 名，苏北赛区每组前 2 名，总 18 支球队晋级总决赛。

具体安排如下：

赛区	组别	时间	9. 22	9. 23	9. 24
苏北	甲组	上午	第一轮	第三轮	第五轮
		下午	第二轮	第四轮	
	乙组	上午	第一轮	第三轮	第五轮
		下午	第二轮	第四轮	
苏中	甲组	上午	第一轮	第三轮	
		下午	第二轮		
	乙组	上午	第一轮	第三轮	第五轮
		下午	第二轮	第四轮	
苏南	甲组	上午	第一轮	第三轮	
		下午	第二轮		
	乙组	上午	第一轮	第三轮	第五轮
		下午	第二轮	第四轮	

具体赛程以各分赛区秩序册为准。

2、总决赛阶段

甲组：分区赛晋级的 12 支球队，通过抽签分成 A、B 二个小组，每组 6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小组赛，比赛共 5 轮，每组前 2 名球队共 4 支球队晋级半决赛，小组赛被淘汰球队并列成为总决赛第 5 名。半决赛失败者进行比赛，决出第三四名。半决赛获胜者进入决赛，决出冠亚军。

乙组：分区赛晋级的 18 支球队，通过抽签分成 A、B、C 三个小组，每组 6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小组赛，比赛共 5 轮，每组前 2 名球队，以及成绩最好的 2 支小组赛第三名球队，共 8 支球队晋级 1/4 决赛。1/4 决赛比赛获胜者晋级下一轮，4 支失败者球队并列成为总决赛第 5 名。半决赛失败者之间进行比赛，决出第三四名。半决赛获胜者进入决赛，决出冠亚军。

淘汰赛具体安排如下：

组别	比赛轮次	比赛编号	对阵
甲组	半决赛	1	A1 VS B2
		2	A2 VS B1
	第三、四名决赛	3	1 败者 VS 2 败者
	决赛	4	1 胜者 VS 2 胜者
组别	比赛轮次	比赛编号	对阵
乙组	1/4 决赛	1	A1 VS B2
		2	C1 VS A3/B3
		3	B1 VS A3/C3
		4	B2 VS C2
	半决赛	5	1 胜者 VS 2 胜者
		6	3 胜者 VS 4 胜者
	第三、四名决赛	7	5 败者 VS 6 败者
	决赛	8	5 胜者 VS 6 胜者

赛程安排如下：

组别	时间	10.2	10.3	10.4	10.5	10.6
甲组	上午	小组赛第一轮	小组赛第三轮	小组赛第五轮	半决赛	
	下午	小组赛第二轮	小组赛第四轮	休息	3、4 名 1、2 名	
乙组	上午	小组赛第一轮	小组赛第三轮	小组赛第五轮	1/4 决赛	3、4 名 1、2 名
	下午	小组赛第二轮	小组赛第四轮	休息	半决赛	

具体的赛程以总决赛秩序册为准。

（六）抽签规则：将另行发布。

抽签于比赛开始前 1 天进行。

（七）计分和排名办法：

在小组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 7、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三将在小组赛结束后根据以下条件依次得出：

- 1、积分更高的球队；
- 2、净胜球更多的球队；
- 3、进球数更多的球队；
- 4、红牌数更少的球队；
- 5、黄牌数更少的球队；
-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

（八）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分区赛阶段的红黄牌不带入总决赛；八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五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3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比赛服装：每队必须备有2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袜），全队（除守门员外）的服装颜色必须统一，服装上要有明显的号码，且两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必须一致，队员号码数不得超过所在队的注册人数。服装颜色、号码不符合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

（十）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运动员需穿带胶钉的皮质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十二) 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比赛将被自动延时或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将比赛开始或重开，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或重新开始。经比赛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比赛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由比赛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 4、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 5、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总决赛名次位于前列的球队将获得奖金，具体如下：

组别	冠军	亚军	第三名
甲组	5000	3000	2000
乙组	5000	3000	2000

(二) 总决赛各组别比赛设“最佳射手”奖、“最佳球员”奖，奖项由总决赛组委会进行评选，并对获奖运动员颁发奖金，具体如下：

组别	最佳射手	最佳球员
甲组	500	500
乙组	500	500

(三) 比赛成绩与青训俱乐部评价体系相关联，具体关联方式将另行发布。

(四) 比赛各组别冠军将代表江苏省参加“我爱足球”全国分区赛，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十、赛区管理

(一) 赛区纪律委员会依据《江苏省省级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处罚办

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参赛球队和工作人员在赛区违纪行为。参赛球队若出现违纪行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违纪球队全部或部分“遵守赛风赛纪”保证金。

（二）所有比赛结束后，必须认真写出赛区工作总结，连同比赛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在比赛结束后7天内上报至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